

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

可行性評估報告

雲 林 縣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

目 錄
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.....	1
一、計畫緣起.....	1
二、計畫概述.....	1
三、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.....	4
四、計畫內容.....	6
五、計畫執行.....	9

圖目錄

圖 1	計畫周邊道路系統.....	2
圖 2	計畫道路現況.....	3
圖 3	計畫道路工程位置圖.....	7
圖 4	計畫道路建議道路斷面圖.....	7

表目錄

表 1	本計畫與重要地點或道路連結情形.....	3
表 2	計畫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.....	6
表 3	計畫執行進度表.....	9
表 4	計畫道路分年經費需求表.....	9

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

一、計畫緣起

縣道 160 線貫穿四湖鄉、元長鄉與土庫鎮，東起四湖鄉三條崙，西至土庫鎮無底潭，最終銜接至 145 線，全長約 22.929 公里，為連繫三條崙海水浴場（四湖鄉）、元長鄉、無底潭（土庫鎮）等地區域性之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，也是通往西濱海水觀光景點之要道。

縣道 160 線計畫欲提報路段之路面寬度為 6 至 9 公尺，早期雲林縣政府乃計畫由四湖飛沙拓寬至溪底，第一期先由四湖至溪底段已於 98-103 年度核定進行拓寬，本計畫乃第二期計畫，將進行飛沙至四湖段的拓寬。

二、計畫概述

(一)計畫周邊道路系統

計畫範圍內目前主要運輸系統以公路系統為主（參見圖 1）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快速公路台 61 線

快速公路台 61 線前後與省道台 17 線連結，經崙子頂、五條港、三姓寮，現大部分尚未完工，在槓梧附近路段也尚未完工。延台 17 線橋頭、麥寮附近路段將有一計畫路線，使得雲林縣除了台 17 線外，又增加濱海鄉鎮之聯絡幹道。

2.省道台 17 線

省道台 17 線位於縣境內西邊沿海地區，經西濱大橋、飛沙、金湖到嘉義縣界，為雲林縣西部沿海地區鄉鎮之主要聯外道路。

3.縣道 153 線

經麥寮、東勢至好收，與縣道 158 甲線、縣道 158 線、縣道 160 線相交，為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，方便通往重要東西向聯絡縣道。

4.縣道 155 線

縣道 155 線經五條港、四湖、好收、北港，與縣道 160 線相交，為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，以北港至好收路段交通量為最大。



圖 1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

(二)與重要開發區、觀光景點、政經中心、產業園區、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連結情形

本計畫之計畫道路與重要開發區、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連結情形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計畫與重要地點或道路連結情形

計畫項目	連結情形		
	重要開發區	大眾運輸集結點	重要道路
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	四湖都市計畫區 海清宮、三條崙海水浴場、 箔子寮漁港等觀光景點	臺西客運四湖站 臺西客運三條崙站 統聯客運四湖站 日統客運四湖站	台 17 線 台 61 線 縣道 153 線 縣道 155 線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蒐集彙整。

(三) 周邊道路土地使用現況；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

本計畫道路沿線用地多為農田與透天厝（參見圖 2）。



圖 2 計畫道路現況

(四) 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

本計畫附近並未有相關之中央重大建設計畫。

(五) 配合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進行區域協商整合

本計畫並未有區域協商整合。

(六)屬「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」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

本計畫非屬地區整合建設計畫。

(七)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

本計畫並未行經鐵路平交道。

(八)與「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」之配合情形

本計畫因為鄉鎮市間之聯絡道路，附近未有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之規劃。

(九)與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之配合情形

本計畫目前暫時未有與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配合之計畫。

(十)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

本計畫確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。

(十一)說明該路段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之執行情形，並檢討說明必須辦理拓寬或新闢之確切理由

由於 160 線為四湖鄉最主要之東西向連絡道路，再加上部分路段早期已經拓寬，然而飛沙至四湖路段仍尚未拓寬，因此造成路型寬窄不一，亦隱藏交通安全之隱憂；再加上既有路段道路寬度嚴重不足幾無路肩，因此亦對對向車輛會車造成一定之問題，也因此經常會發生汽、機車搶道之驚險畫面，實需進行拓寬方能徹底改善。

三、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

(一)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

1.道路功能定位

為四湖地區聯絡市鄉鎮與各聚落間之主要聯外道路。

2.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

(1)拓寬以增進往來車輛之交通安全，並可促進四湖鄉、元長鄉、土庫鎮等鄉鎮市之發展。

(2)藉由道路景觀綠美化，增加觀光價值，成為通往西濱海水觀光景點不可或缺之景觀道路。

(二)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

根據雲林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所進行之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，顯示縣道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之調查結果服務水準為 A 級，若能按照規劃寬度拓寬並改線，預期未來將可提供約 A 級之服務水準。

表 2 計畫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

方向	現況年				目標年			
	容量	流量	V/C	LOS	容量	流量	V/C	LOS
往東	800	184	0.23	A	1,500	220	0.15	A
往西	800	177	0.22	A	1,500	211	0.14	A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分析整理。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道路建設之起迄點(地名及里程)及長度、寬度等

- 1.起點：省道台 17 線 (2k+652)。
- 2.迄點：四湖都市計畫區西緣 (7K+500)。
- 3.長度：約 4,848 公尺。
- 4.寬度：18 公尺。
- 5.橋梁面積：810 平方公尺。(飛東橋-飛沙大排、西羊稠橋-風仔山排水)
- 6.現況路寬：6~9 公尺。



圖 3 計畫道路工程位置圖

(二)道路工程規劃

規劃 18 公尺之道路斷面圖如圖 4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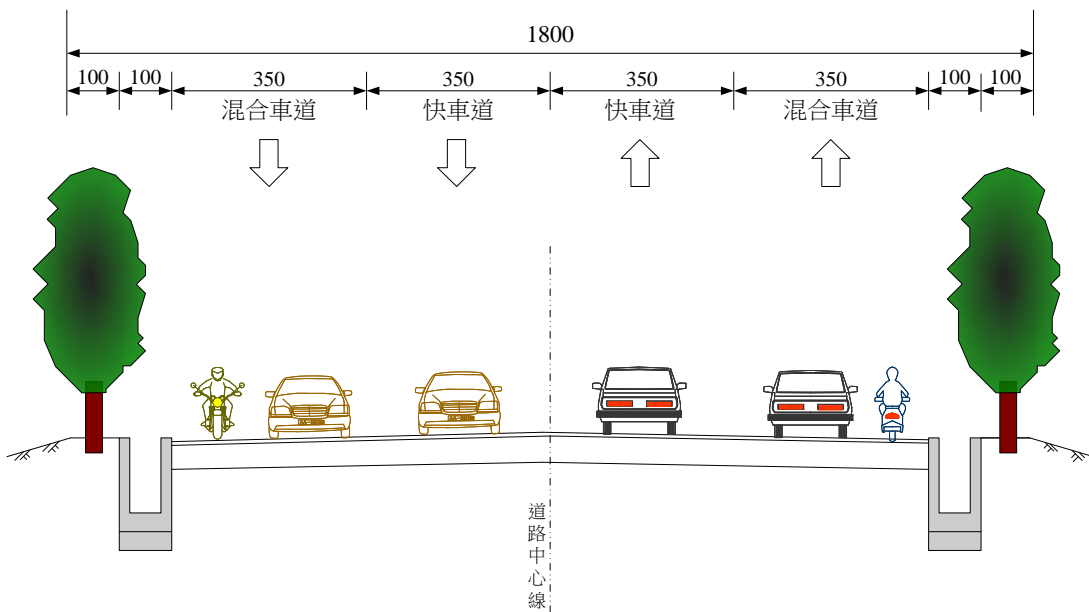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計畫道路建議道路斷面圖

(三)道路景觀規劃

為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方針，建議縣道 160 線之道路兩側應留設適當之綠帶，以提昇道路景觀特性。

(四)合乎規範之綠色材料使用規劃

本計畫規劃將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，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一之「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說明書」。

(五)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

本計畫並無行經任何都市計畫範圍。

(六)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

本計畫所需用地總面積為 87,264 平方公尺，尚未徵收之道路面積為 87,264 平方公尺，預計將花費 11 個月時間，以協議價購方式將用地取得作業完成。況因路寬大小不一，尚無法細估既成道路面積，辦理徵收時將依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七)「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財務分析、自償率估算及自償方式

無。

(八)經費估算

1.工程總經費、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

(1)用地拆遷補償費：150,000 千元。

(2)工程費：374,166 千元。

(3)總經費：524,166 千元。

2.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

預計中央補助款約 420,633 千元；地方自籌款則約 103,533 千元。

(以用地 104 年、工程 105 年發生權責計算)

(九)環境影響說明

本道路計畫經檢視並未行經環境敏感區域。

五、計畫執行

(一)執行單位：公路總局、雲林縣政府；徵收由縣府負責，施工亦以縣府為主；完工後每年度養護工程則由縣府負責；中央補助經費管控則由公路總局負責。

(二)計畫進度

本計畫預定執行進度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 計畫執行進度表

項目	預計完成日期
公聽會	104.2.1
協議價購	104.3.30
用地取得	104.11.30
規劃設計	104.9.30
發包	104.12.1
施工(開工)	105.2.1
完工	106.11.30

(三)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

分年經費與中央地方經費分攤結果參見表 4 所示。

表 4 計畫道路分年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來源	104 年度	105 年度	106 年度	107 年度	小計
中央補助款	110,075	155,279	155,279	-	420,633
地方自籌款	39,925	31,804	31,804	-	103,533
合計	150,000	187,083	187,083	-	524,166

(以用地 104 年、工程 105 年發生權責計算)

附件一

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說明書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鋪面工程中之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瀝青混凝土路面養護工程：以補修、封層、加鋪及翻修為原則，加鋪及翻修應考慮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之再生利用。

1.2.2 柔性鋪面新工之底層或面層

1.2.3 既有鋪面之加鋪或封層

1.2.4 作為裂縫之填縫材料

1.2.5 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產製

1.2.6 再生瀝青混凝土之運送

1.2.7 再生瀝青混凝土之鋪築及壓實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制

1.3.3 第 02336 章--路基整理

1.3.4 第 02722 章--級配粒料基層

1.3.5 第 02726 章--級配粒料底層

1.3.6 第 02742 章--瀝青混凝土鋪面

1.3.7 第 02745 章--瀝青透層

1.3.8 第 02747 章--瀝青黏層

1.3.9 第 02770 章--緣石及緣石側溝

1.3.10 第 02741 章--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CNS 485 A3004 | 粒料取樣法 |
| (2) CNS 486 A3005 | 粗細粒料篩析法 |
| (3) CNS 487 A3006 | 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法 |
| (4) CNS 488 A3007 | 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法 |
| (5) CNS 489 A3008 | 細粒料表面含水率試驗法 |
| (6) CNS 490 A3009 | 粗粒料 (37.5mm 以下) 磨損試驗法 |
| (7) CNS 491 A3010 | 粒料內小於試驗篩 75 μm CNS 386 材料含量試驗法 |
| (8) CNS 1163 A3027 | 粒料單位質量與空隙試驗法 |
| (9) CNS 1164 A3028 | 細粒料中有機物含量檢驗法 |
| (10) CNS 1167 A3031 | 使用硫酸鈉或硫酸鎂之粒料健度試驗法 |
| (11) CNS 1171 A3035 | 粒料中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法 |
| (12) CNS 1304 K5016 | 乳化瀝青 |
| (13) CNS 2260 K5030 | 地瀝青 |
| (14) CNS 2485 K6203 | 瀝青軟化點測定法 (水銀法) |
| (15) CNS 2486 K6204 | 瀝青軟化點測定法 (環球法) |
| (16) CNS 2487 K6205 | 瀝青及煤塔灰分定量法 |
| (17) CNS 2488 K6206 | 瀝青及煤塔之苯不溶物測定法 |
| (18) CNS 2489 K6207 | 瀝青及煤塔固定碳測定法 |
| (19) CNS 2490 K6208 | 瀝青、煤塔及酚類之水分測定法 |
| (20) CNS 2491 K6209 | 瀝青熱量測定法 (斷熱式熱量測定法) |
| (21) CNS 2492 K6210 | 瀝青全硫分測定法 |
| (22) CNS 3408 A3059 | 粗粒料 (粒徑 19mm 以上) 磨損試驗法 |
| (23) CNS 3517 K6339 | 石油與瀝青類產品之水分測定法 |
| (24) CNS 3775 K6377 | 克氏開口杯閃點與著火點測定法 |
| (25) CNS 5265 A3094 | 道路與鋪面材料用礦物填縫料篩析法 |
| (26) CNS 8755 A3147 |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法 |
| (27) CNS 8756 A3148 | 密級配與開放級配壓實瀝青鋪面混合料中空隙率試驗法 |

- (28) CNS 8757 A3149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及密度試驗法 (封臘法)
- (29) CNS 8758 A3150 瀝青鋪面混合料理論最大比重試驗法
- (30) CNS 8759 A3151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及密度試驗法 (飽和面乾法)
- (31) CNS 10090 K6755 瀝青物針入度試驗法
- (32) CNS 10091 K6756 瀝青物延性試驗法
- (33) CNS 10092 K6757 瀝青物於三氯乙烯中溶解度試驗法
- (34) CNS 10093 K6758 油及瀝青化合物加熱減量試驗法
- (35) CNS 10459 K6798 瀝青物漂浮試驗法
- (36) CNS 10989 A3209 現場粒料樣品減量為試驗樣品取樣法
- (37) CNS 11298 A3225 粒料含水量乾燥測定法
- (38) CNS 14186 K61050 無填充料瀝青黏度測定法 (布魯克熱力黏度計法)

1.4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(ASTM)

- (1) ASTM D242 瀝青鋪面混合料礦物填縫料規範
- (2) ASTM D290 瀝青拌和廠實用檢驗
- (3) ASTM D692 瀝青鋪面混合物粗粒料規範
- (4) ASTM D946 鋪面工程用之瀝青膠泥針入度分類規範
- (5) ASTM D1073 瀝青鋪面混合料細粒料規範
- (6) ASTM D1075 水對夯實瀝青混合物抗壓強度之影響試驗法 (求殘留強度法)
- (7) ASTM D1188 瀝青混凝土以封臘樣品求虛比重及密度
- (8) ASTM D1559 瀝青混凝土馬歇爾配合設計方法
- (9) ASTM D1560 以威氏儀求瀝青混合料之變形抵抗能力與凝聚力試驗法
- (10) ASTM D1561 以加州揉搓夯壓機製作瀝青混合料試體法
- (11) ASTM D1856 回收瀝青之 Abson 溶解方法
- (12) ASTM D2172 瀝青鋪面混合料之瀝青含量抽油試驗法
- (13) ASTM D2726 瀝青混凝土以面乾內飽和樣品求虛比重及密度
- (14) ASTM D2950 瀝青混凝土工地壓實度核子儀試驗法
- (15) ASTM D3381 鋪面工程之瀝青膠泥黏滯度分類規範
- (16) ASTM D3515 熱拌瀝青路面混合料之規範
- (17) ASTM D4125 瀝青混合物之瀝青含量核子儀試驗法
- (18) ASTM D4552 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再生劑分類實用規範
- (19) ASTM D4867 濕氣對瀝青混合料之影響試驗法
- (20) ASTM D5505 乳化瀝青再生劑分類實用規範

1.4.3 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協會 (AASHTO)

- (1) AASHTO M17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礦物填縫料
- (2) AASHTO M20 瀝青膠泥針入度分類
- (3) AASHTO M29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細粒料
- (4) AASHTO M43 道路及橋梁用之粒料規格
- (5) AASHTO M226 瀝青膠泥黏滯度分類
- (6) AASHTO M245 瀝青混凝土馬歇爾配合設計方法
- (7) AASHTO R14 熱拌再生劑分類
- (8) AASHTO T104 使用硫酸鈉或硫酸鎂之粒料健度試驗法
- (9) AASHTO T164 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抽油試驗
- (10) AASHTO T170 回收瀝青之 Abson 溶解方法
- (11) AASHTO T172 瀝青拌和廠檢驗
- (12) AASHTO T176 含砂當量試驗法

1.4.4 美國瀝青學會 (AI)

- (1) 美國瀝青學會規範系列之 1 (AI SS-1) : 瀝青混凝土及其他拌和廠類之典型施工規範。
- (2) 美國瀝青學會手冊系列之 20 (AI MS-20) : 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。
- (3) 美國瀝青學會研究報告 NO. 84-2 (AI RR-84-2) : 柔性鋪面再生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方法。
- (4) 美國瀝青學會手冊系列之 2 (AI MS-2) : 瀝青混凝土及其他熱拌類之配合設計方法。

1.4.5 日本道路協會

- (1) 拌和廠再生鋪裝技術指針

- 1.5 資料送審
- 1.5.1 品質管制計畫書
- 1.5.2 施工計畫
- 1.5.3 拌和廠再生設備之說明書
- 1.5.4 再生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
- 1.6 定義
- 1.6.1 再生瀝青混凝土：再生瀝青混凝土係適用於廠拌式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（Central Plant Recycling Hot Mix Asphalt Concrete），係以既有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材料經挖（刨）除運回拌和廠打碎，依顆粒大小區分後再與新粒料等加熱，然後與再生劑或[較高針入度][]之瀝青膠泥等按配合設計所定配比拌和均勻後形成。
- 1.6.2 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（RAP）：係以既有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材料經挖（刨）除運回拌和廠打碎後可再用者。
- 1.6.3 再生級配粒料（RAM）：係以既有路面之級配粒料經挖除運回拌和廠處理後可再利用者。
- 1.6.4 新粒料：未使用過之級配粒料。
- 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- 依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之規定。
2. 產品
- 2.1 材料
- 2.1.1 瀝青材料
- (1) 瀝青材料之種類及等級（除另有規定外）
- A. 針入度分類：[針入度 120~150][針入度 85~100][針入度 60~70][]。
- B. 黏度分類：[AC-5][AC-10][AC-20][]。
- (2) 瀝青材料性質
- A. 針入度分類：必須符合[CNS 2260 K5030][AASHTO M20][ASTM D946][]之規定。
- B. 黏度分類：必須符合[AASHTO M226][ASTM D3381][]之規定。
- 2.1.2 再生劑（Recycling Agents）
- 用於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再生劑，除另有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外，應符合 [ASTM D4552][ASTM D5505][]之規定。
- 2.1.3 粒料
- 粒料共分為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（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, RAP）、再生級配粒料（Reclaimed Aggregate Material, RAM）及新粒料等三種。
- (1) 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（RAP）
- A. 運回拌和廠作為再生粒料之既有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（或先行取樣試驗），其材質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a. 瀝青含量(%)：[用於底層 3.0 以上][]，[用於面層 3.8 以上][]以上（對刨除混合料）。
- b. 針入度（25°C、5 Sec、100g）：[20][]以上。
- B. 打碎分堆儲放：運回拌和廠堆置場之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應打碎分成 19~12.5mm（3/4in~1/2in）、12.5~4.75mm（1/2in~No.4）及 4.75mm（No.4）以下等三種，或 19~12.5mm（3/4in~1/2in）及 12.5mm（1/2in）以下等二種級配分堆儲放。
- C. 再生粒料不得含有木屑、鐵線、有機物、黏土、及有礙本工程之品質及功能之有害物。
- (2) 再生級配粒料（RAM）
- 再生級配粒料經過處理後應符合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之規定。
- (3) 新粒料
- 粗粒料、細粒料及礦物質填縫料等新材料，必須符合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之規定。
- 2.1.4 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合物之組成
- (1) 承包商應依據 AI MS-20 及 MS-2 配合設計方法，於施工前[5 天][15 天][]提出配

合比公式，其試驗值應符合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相關規定，並徵得工程司之同意。

- (2) 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與新粒料，或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、再生級配粒料與新粒料之組成比例，須依配合設計決定，若用分盤式拌和廠，所有再生粒料使用量不得超過 [40%][]。若用其他型式拌和廠，則依設計圖說規定之使用率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3.1.1 依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之規定。

3.1.2 如工程契約有規定時，則應按其所示，先試鋪至少 [150m][60m][本案得免] 長之一段路面，並求其壓實度及檢測其平整度與厚度，以查證所用材料、施工機具及施工方法是否能達到所要求。

3.2 拌和設備及其他設備

3.2.1 拌和廠以分盤式為主，使用其他類型時，必須先徵得工程司之同意。

3.2.2 分盤式拌和廠必須設有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 (RAP) 及再生劑之稱重斗。

3.2.3 生產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分盤式拌和廠，必須加裝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之專用熱爐，必須能夠分別烘乾新粒料或處理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 (RAP) 之設備。

3.2.4 其他設備

依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及第 02741 章「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」之規定。

3.3 施工方法

依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之規定。

3.4 檢驗

3.4.1 粒料依 [CNS 490 A3009][]，經洛杉磯磨損試驗 500 轉後之磨損率，用於底層、聯結層及整平層者不得大於 [50%][]；用於磨耗層者不得大於 [35%][]；面層者不得大於 [40%][]。檢驗頻率為 [每 500m³ 1 次][本案得免]。

3.4.2 粗粒料依 [CNS 1167 A3031][AASHTO T104] 試驗法，經 5 次循環之硫酸鈉或硫酸鎂健度試驗結果，其硫酸鈉溶液之方法重量損失不得大於 [12%][]；其硫酸鎂溶液之方法重量損失不得大於 [18%][]。檢驗頻率為 [每 500m³ 1 次][本案得免]。

3.4.3 細粒料依 [CNS 1167 A3031][AASHTO T104] 試驗法，經 5 次循環之硫酸鈉或硫酸鎂健度試驗結果，其硫酸鈉溶液之方法重量損失不得大於 [15%][]。檢驗頻率為 [每 500m³ 1 次][本案得免]。

3.4.4 瀝青材料

針入度分類依 [CNS 2260 K5030][] 之規定檢驗，黏度分類依 [AASHTO M226][ASTM D3381][] 之規定檢驗，檢驗頻率為 [每 50t 1 次][]。

3.4.5 瀝青含量抽油試驗

依 [AASHTO T164][ASTM D2172][] 試驗，頻率為 [每天 2 次][依本府抽查驗小組作業要點規定]。

瀝青含量 (%)：[5.5%]，允許誤差 [±0.4%]。

3.4.6 壓實度

(1) 瀝青混凝土應滾壓至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壓實度 [依本府抽查驗小組作業要點規定]。如無明確規定時，得依 [美國瀝青學會 AI SS-1 第 3.17 節 1992 年版][] 之規定，用馬歇爾夯壓方法每天在室內做 [6 個][] 試體之夯壓試驗求其平均密度，然後做 [5 處][] 工地密度試驗求其平均值，該平均值應達到室內平均密度之 [96%][] 以上，且任一工地密度不得低於室內平均密度之 [94%][]。

(2) 工地密度可用鑽取試樣依 [ASTM D2726 (ASTM D 1188)][] 或核子儀依 [ASTM D2950][] 試驗方法或求之。

(3) 壓實度之許可差

壓實度之許可差及在許可差範圍內壓實度不足時之處理辦法，應依設計圖說或本契約文件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3.4.7 平整度

(1) 完成後之路面應具平順、緊密及均勻之表面。以 [3m][] 長之直規沿平行於，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，其任何一點高低差，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[±0.6cm][]，平整度標準差 (S) 不得大於 [0.26cm][]；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[±0.6cm][]，平整度標準差 (S) 不得大於 [0.26cm][]；高速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[±0.3cm][]，平整度標準差 (S) 不得大於 [0.24cm][]。

- (2) 所有高低差超過上述規定部分，應由承包商改善至合格為止。
 (3) 所有微小之高凸處、接縫及蜂巢表面，均應以熱燙板燙平。

3.4.8 鋪築厚度

- (1) 路面完成後，每[1,000m²][依本府抽查驗小組作業要點規定]應鑽取一件樣品，依[CNS 8755 A3147][]之試驗法規定，檢測其厚度，檢測位置以隨機方法決定。所留試洞於檢測後，應即以適當材料回填並予夯實。
 (2) 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A. 許可差
 厚度檢測結果，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[1cm][]以上，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[0.5cm][]以上。
 B. [超出許可差時依本契約文件之規定處理]。

3.4.9 回收瀝青黏度試驗

無填充料瀝青黏度測定依[CNS 14186 K61050][]之規定，其檢驗頻率為[每 2,000t 一次][每個工程至少作一次]，其值不得超工程司核定配合設計比之目標黏度值之[±35%][]。

3.5 現場品質管制

3.5.1 如經試驗及檢測結果，其壓實度、平整度或厚度未能符合規定時，應即挖除，並就所用材料、施工機具及施工方法等加以檢討改正後，重新鋪築，直至符合規定時為止，否則不得繼續施工。

3.6 路面保護

3.6.1 瀝青混凝土於最後滾壓完成後，在鋪面溫度未冷卻至[50°C][]前，應禁止任何車輛行駛其上。

3.6.2 在任何情形下，路面鋪築後，應封閉[6小時][]以上，由工程司視實際情形決定之。

3.6.3 鋪設路面完成尚未驗收而施工車輛在迫不得已必須通行情況下，應儘量於路肩通行，若造成路肩缺失，則承包商須負責修護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再生瀝青混凝土按竣工後經驗收合格不同類型之數量，以[立方公尺][公噸][]計算。

(1) 以立方公尺計算時：應以設計圖說[所示斷面及實際鋪築長度][面積乘以厚度][]計算所得之體積為準。

(2) 如以公噸計算時：應以設計圖說[所示斷面及實際鋪築長度][面積乘以厚度][]計算所得之體積，乘以實際所鋪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單位重所得之重量為準。

4.1.2 作為裂縫處理之再生瀝青混凝土，依設計圖說之項目計量。

4.1.3 瀝青混凝土之挖（刨）除費及運費另外計量。

4.1.4 在運送途中析離或損壞或因鋪築機械故障或其他理由，而經工程司拒絕使用或挖除重鋪之瀝青混凝土，均不予計算。

4.2 計價

4.2.1 再生瀝青混凝土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不同類型之單價，以[立方公尺][公噸][]為單位計給。

4.2.2 作為裂縫處理之再生瀝青混凝土，依設計圖說之項目計價。

4.2.3 該項單價已包括底層、基層或原有面層之整理與清掃、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（含處理）、再生級配粒料（含處理）、新粒料、瀝青材料、再生劑、加熱與拌和、運送、鋪築及滾壓等，以及為完成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面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[以上不含路面整理、材料試驗、機械搬運、瀝青混凝土運送等費用]

4.2.4 瀝青混凝土之挖（刨）除費及運費另外計價。

4.2.5 所鋪壓實度、平整度或厚度等不符設計圖說之路面，其挖除及重鋪所需一切費用，均應由承包商負擔，不另給價。

4.2.6 所有檢測、修正、回填及夯實費用，均應由承包商全部負擔。